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号）批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8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93.8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6.16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33,520.60万元，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558.4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736.66万元，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432.95万元，期末余额为1,342.9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94070157870000167	32,656.00	1.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88687	7,577.52	238.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574902731510411	4,599.00	1,102.92
合计	/	44,832.52	1,342.98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扣除 2,987.484 万元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3,204.17 万元，其中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22,258.38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 945.79 万元。2015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时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23,204.17 万元，扣除已承诺自筹投入的 2,400 万元后，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0,804.17 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 6.1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理财余额为 900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完工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2016年9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公司通过生产工艺升级改进,重新规划了生产设备配置,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将“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2016年8月26日公告披露时,尚有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利息收入无法计算,截至目前,产品已到期,利息收入为56.49万元,合计7,736.66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442.6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926.1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1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已结项	32,656	-	-	-	25,360.40	-	项目投入已完成	2016-7-31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	4,599	-	-	432.95	3,619.69	-	78.71	2017-8-3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	6,700	-	-	0	6,531.94	-	97.49			是	否
合计	—	43,955	-	-	432.95	35,512.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